

，目前除了唐委員碧娥、李委員永萍所提修正案，另有 1 項修正建議，就是把所謂參與施作的行業，交由電信工程業施工及維護，但建築物責任分界點以內之所有電信設備，得由電器承裝業施工及維護，使得過去在傳統上重電可以參與的部分，沒有排除在外。這點在相關行會已有共識，我們對此一結果也認為可以接受，因為就電信設備品質的維護而言，不致產生問題，所以本會對此一協調結果敬表尊重。

至於條文本身，我個人並沒有參與協調，但有一點可以提醒各位的，就是在新增第三項有關「業必歸會」的文字結構方面，如果與電業法、自來水法相比較，有一點點差異，也就是更像建築師法、醫師法、律師法的規範模式，必須加入公會才能營業。但我們最近看到電業法的修正，並沒有將「始得營業」的要件扣在加入公會上，而是登記後始得營業，但要在一個月內加入公會，不得拒絕。如果為求一致，此處也可以斟酌。

以上說明，謹供大院參考，並請指教。

主席：請丁委員守中發言。

丁委員守中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今天審查電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剛開始時發生了一點小插曲，不過我們也加以釐清了，而且主席願意在下星期將相關法案排入議程。但是本席在此要特別提醒政府相關單位，當你們來此列席說明電信法的修正案時，負責國會聯絡的聯絡人應該向主委報告，還有其他委員提出有關電信法的相關修正案，應該併案審理，才能減少議事效率不必要的浪費；同時也希望科技委員會的議事人員能提醒主席，還有相關的電信法修正草案，應該併案一起審查。其他各個委員會的傳統也都是如此，因為在委員會中要安排到一個法案的審查，並不是那麼容易，而每個案子都是由幾十位委員連署，由院會交付下來的，如果排這個案子不排那個案子，會很凌亂，議事效率也不彰，所以希望這方面能有所改進，趨於一致。事實上，針對電信法的修正，本席也有一個提案。因為我們經常接到民眾陳情，有些建築物的頂端設了十幾座基地台，造成電波干擾及受到電磁波影響。目前環保署對這方面也有嚴格的規定，希望主席下星期能確實履行剛才對我們的承諾，將相關提案排入議程。

針對今天的提案，本席也有一點意見。我們可以看到在土木、結構、建築、水利、電機、機械等專業領域方面，都有相關的專業技師；最近消防設備師法修正，其中也有消防設備師、消防設備士的規定，唯獨在電信這塊這麼領先、這麼專業的領域，卻一直延續舊規。當然過去這方面做得也不錯，否則今天的電信不會有這樣的成果，我們對此也要給予肯定，但是在專業分工方面，主管機關對電信從業人員的資格還是要設定，否則將來會出現一種狀況，就是原來的承裝業者繼續做，而電信技師與承裝業者之間又有很大的矛盾。關於電信這一塊，政府是否要開科設考，我們不知道，但 NCC 身為主管機關，為落實專業分工、提升專業，可能也要設定相當資格。不要使得電信這麼尖端的領域，相較於機械、電機、土木、結構等方面的規定，反而顯得落後，所以我們希望在這部分能加以把關。

至於人員資格鬆綁的部分，本席有不同意見，我認為不但不能鬆綁，反而應鼓勵、要求電信工程業者進用符合資格、具有政府相關證照的人。因為這部分與電、人體及低輻射有關，不但不應鬆綁，反應要求具有專業證照，要落實專業證照。立法院對於廚師專業證照的規定，就是

由本席推動的，當初他們很反彈，但是現在他們很高興，因為對於他們的職業反而是更大的保障，不是任何一個第三者以更低廉的價格就可以取代他們工作的。而且他們如果要移民到美國去開餐館，過去要找律師花上百萬元，才能取得移民資格，現在只要憑他們的專業證照就可以了，所以我們一定要推動專業證照。

本席要提醒蘇主委，各行各業的領域都有相關師、士的考試，而電信這塊這麼尖端的領域，卻要對人員資格鬆綁，本席持反對立場。至於「業必歸會」，本席則是絕對贊成，希望主管機關在管業者及管人員的方面能同步把關，讓電信品質提升、讓好的電信工程業者繼續做得更好，至於不好、不專業的電信工程業者就逐步淘汰。

**主席：**針對條文有沒有對承裝的部分放寬，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蘇主任委員說明。

**蘇主任委員永欽：**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我們剛才強調的是，於現行法之下，我們著重的在於電信設備品質的控管及人員品質的控管。所謂鬆綁，是指施作業者進入市場的部分；現行電信法的政策是不要那麼強調誰才可以訂約，至於真正從事施作的人員是嚴格控管的；也就是不一定要屬於經濟部下登記的什麼業，才能參與承包工程。現行電信法並沒有限制誰才能承包維護與施作，此次唐委員碧娥、李委員永萍等提案修正的重點，是在現行電信法這兩個管制以外，增加了哪個行業才可以承包的限縮，但我們在人員方面並沒有鬆綁，丁委員不要誤會。

**丁委員守中：**（在席位上）現行法的兩個管制對這方面有沒有限制？

**蘇主任委員永欽：**沒有限制。修正的部分是只能交給電信工程業，但是在現場工作的人員，本來就要是具有專業、符合資格的人，此點並未鬆綁，請委員放心。委員提示的另一個重點，是除了品質管制不能降低外，對於人員部分要不要有技師資格的設置，甚至是考試，讓進入市場的人更嚴格。

**丁委員守中：**（在席位上）要推動專業證照，應有電信設備師、電信設備士，你們要向主管機關的相關單位建議。

**蘇主任委員永欽：**就我的瞭解，關於技師資格是否要設置、開考，是由公共工程委員會負責。這個方向我們都贊成，而此次修正案並沒有要降低人員資格，我們自己對這方面也不贊成。

**主席：**向丁委員補充報告，本席也是建築師，本條其實也關係到我們，以前是連營造廠也可以裝，只是裝了以後一定要經過驗收、審驗；以往其實也沒有人來審，後來建築法修正後，要由電信單位發給合格證明；現在更進一步規定，營造廠不能裝，必須要由具有專業的人裝，所以現在已經走向比較專業的方向。你們應該這樣向丁委員報告，丁委員就很清楚了。所以以前是阿貓阿狗都可以裝，但營造廠裝了後，常常不通，現在規定只有專業人士才可以裝。至於丁委員剛才所提的，我們列入紀錄，下週三會排入議程。

現在針對電信法第四十三條、第六十七條及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進行逐條審查。

進行第四十三條。

**第四十三條** 連接第一類電信事業之電信設備，應交由電信工程業施工及維護。

前項設備經主管機關公告為簡易者，不在此限。

電信工程業應向主管機關登記，並於一個月內加入相關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，